

# 文化資產保存專業與實務之我見

文／林世超

世界上任何時代之任何事物均為某人或某些人因應其需求，且反應當時之自然環境、社會文化、科技知識、以及經濟能力所完成的結果。嚴格地說，每件事物均或多或少均有其文化資產價值，然而，保存文化資產的工作往往代價甚高，而且又需要延續本來可能會自然損毀或消失的事物，故而從某些角度觀之，這種工作並不盡然合情合理。在此情況下，被保存的事物若無相當重要的文化資產價值，理應任其自然消長。然而，古蹟及歷史建築具有歷史發展過程的代表性，有當年匠師的心血，有當年環境生活觀念的表徵，有昔日材料及技術的資訊，若任由該建築隨著時間而消失，所有往昔的資訊就會大量消失，當年匠師的心血與美好的空間也就此不存。故而，世界各先進國家莫不盡其全力加以修復保存，期望藉此敦厚後世之文化基礎，增強今世與前人之交流，吸取前人之智慧，知往鑑今而迎向未來。

台灣文化資產的保存從日治時期就已開展，雖然礙於殖民立場，被視為重要需保存者的認定標準不完全與今日相同，但其對保存工作的執行，由今日看來係屬嚴謹。日治大正7年（1918）台南孔廟整修後出版的《台南聖廟考》中，交代了對孔廟價值的看法及整修方式與過程，為後世留下珍貴的保存資訊。昭和5年（1930）台灣總督府頒佈〈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施行細則〉及〈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取扱規程〉，台灣文化資產進入法定保護機制，昭和19年（1944）赤崁樓之整修即為其中重要的保存修復案例。根據〈赤崁樓修復工事概要〉碑記記載，工事設計監督單位為台南市市役所土木課，工事顧問為台灣總督府營繕課課長大倉三郎、台灣總督府圖書館館長山中樵，以及後來成為台南高等工業專門學校教授之千千岩助太郎。文昌閣及海神廟修復過程中以木匠林籬、張鈍，泥水匠王海錠兩兄弟，以及洪華、葉棕等具傳統匠藝之省籍工匠為修復主力（註1），工事顧問及土木課專業監督修復工程與普羅民遮城城址的挖掘，陣容堅強的團隊組合，反映出對史蹟修復的嚴謹態度。



林世超  
高苑科技大學建築系助理教授  
林世超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戰後初期，國民政府雖有民國19年（1930）頒佈之〈古物保存法〉，但礙於當時無法定中央主管機關，保存工作遂遲遲未能執行落實，故而此時期並無文化資產之指定與保存。民國50、60年代配合觀光需求，諸多目前具古蹟身份之建築進行修復，惟當時以古老意象再現與堅固耐用為修復思維，故而出現以鋼筋混凝土取代木、石、磚等傳統材料，以及新建仿古建築的作法。民國65年（1976）針對彰化孔廟修復出版的《孔廟的研究與修復計劃》，是戰後第一次先進行調查研究，釐清其價值後再據以進行修復的案例，據報告所載「將來修復的孔廟，其一瓦一木、地坪鋪石、以至於雕梁畫棟，將完全以原來面貌，呈現在全省民眾面前。」（註2）觀之，所呈現的「原貌修復」期待，在當時可謂極為先進的思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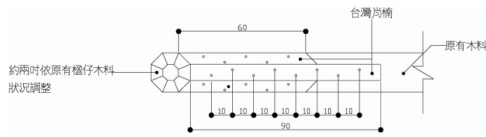
自民國71年（1982）《文化資產保存法》頒佈至今，三十多年來，在諸多相關人員的努力下，臺灣文化資產的保存工作已漸有成長。可惜的是我國文化資產的保存工作尚在起步階段，各單位的工作者，在往日並無此論述及無相關的、良好的人才培養機制的限制下，僅能就各自修復工作的進行自行學習，成果遂品質不一。尤其是參與實質修復工作的成員，受限於資訊不足、學養不夠，再加上以賺錢謀生為前提，遂使得我國這段時間的保存修復工作功過參半。成功的是把一些本來會消失的古蹟與歷史建築搶救下來，過失的是有相當多的文化資產訊息在修復過程中流失。這些資訊的流失是永遠無法再取得的，當然是我國文化資產的損失。若要防止這些資訊的流失，要提昇修復的品質，以歐美、日本等先進國家的機制來看，保存工作的研究、行政人員，修復工作的規劃監修人員，以及工程之營造人員都必須受有特殊的專業養成。如此，方能確保文化資產的保存修復品質。

筆者參與文化資產的保存工作始自民國90



照片1 筱雲山莊篤慶堂後落，左為修復前右為修復後。

年（2001）由洪文雄教授帶領進行之《金門縣縣定古蹟浦邊周宅調查研究暨修護計畫》，其後，再逐步由調查研究跨入修復設計的領域。惟不論是調查研究或修復設計，「價值的發掘與保存」始終是進行文化資產保存工作的準則。民國91年（2002），隨洪文雄教授完成《筱雲山莊調查研究規劃報告書》，研究過程中戮力於筱雲山莊蘊藏之文化資產訊息的發掘，並依其文化資產價值作為修復時復原的依據。民國94年（2005），在調查研究的基礎下，繼之進行筱雲山莊篤慶堂後落的修復設計監造與工作報告書的撰寫。修復設計的準則即基於文化資產價值的評估，以「原貌原材保存」為原則（照片1）。篤慶堂後落因屋頂漏水致使屋脊斷裂、屋架木料腐朽而進行修復。其中，斷裂嚴重屋脊以解體方式進行修復，內部並加入碳纖板進行補強。解體前，為能確保其能依原形貌復原，除了以足尺放樣完整記錄其形式、尺寸及位置外，內部磚材並全部編碼，再依原形式及位置復原。楹木損壞除表面開裂外，置於山牆處端部則因受潮而腐朽嚴重。因其材料的使用見證了匠師用料的智慧及歷年的修復訊息，在延長木料生命週期、保存文化資產訊息的考量下，故以舊材留存為原則。其中，裂縫以修補方式處理；端部腐朽處，則依腐朽深度採用不同的處理方式。表面腐朽者採包鑲樑頭的方式處理（圖1）（照片2），深度達1/3以上者則以「楹前端部腐朽去除，以新材替代之新舊材續接方式」進行處理，為能有效解決其續接及彎矩破壞的問題，並於新舊材接續處內部置以鋼版補強（圖2）



1. 竹釘長六公分，須留竹節部份。
2. 竹釘間距十公分。
3. 竹釘交錯釘入。

圖1 包鑲樑頭



照片2 包鑲樑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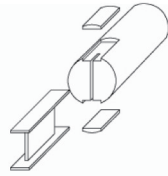


圖2 鋼版補強續接



照片3 鋼版補強續接



照片4 西元1896年哨船頭租界



照片5 哨船頭地區現存見證打狗開港貿易歷史之建築群

(照片3)，以維持楹木應有結構強度。外觀上，則移除後期增建之遮擋後落後檐牆之低價值增建物，以呈現其原有形貌。此外，在工作報告書中，除詳細記錄屋頂拆解所呈現的原有工法、材料種類及痕跡外，亦針對修復後的原材與新添加材的位置進行記錄，以作為未來再次整修時價值判定與修復方式參考依據。

高雄市市定古蹟高雄州水產試驗場（英國領

事館）、打狗英國領事館登山古道是另一個由調查研究延續到修復設計及監造的案例。二者與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均於清光緒4年（1879）由英國工部上海辦公室設計興建，作為領事館辦公與居住之用。昭和元年（1926），日人取得產權後，於昭和6年（1931）及昭和7年（1932）陸續改變其使用機能，山上領事館官邸改作為高雄海洋觀測所，山下領事館辦公室則作為水產試驗場使用。為界定領域，水產試驗場在原基地內興建圍牆，將登山古道區隔於基地範圍外，原英國領事館之完整場域被分割為海洋觀測所、登山古道、水產試驗場三個各自獨立的單元。

戰後，民國76年（1987），山上領事館官邸被指定為二級古蹟「前清打狗英國領事館」（註3），山下的領事館辦公室與登山古道的價值則一直未被發掘，期間並曾因打狗英國領事館的範圍及使用機能未能釐清，故而出現領事館監獄位於官邸下層的誤判，以及山下領事館辦公室險遭拆除的狀況。其後，登山古道先被視為與英國領事館關係密切而於民國93年（2004）被指定為高雄市定古蹟「前清打狗英國領事館登山古道」，山下辦公室則因當時歷史沿革仍未釐清，於民國94年（2005）暫以「高雄州水產試驗場（英國領事館）」之名指定為高雄市市定古蹟。

調查研究期間，透過英國國家檔案局相關文獻，確認「高雄州水產試驗場（英國領事館）」創建之初係作為打狗英國領事館辦公室之用，再透過文獻史料、口述史料及實體史料的交叉分析，釐清其於日治時期變更為高雄州水產試驗場的歷程，同時並發現高雄州水產試驗場（英國領事館）所在的哨船頭地區，除已被指定為市定古蹟的雄鎮北門、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打狗英國領事館登山古道、高雄州水產試驗場（英國領事館）外，仍留有見證打狗開港的貿易歷史的清代理海關辦公室、以及怡記洋行與東興洋行倉庫群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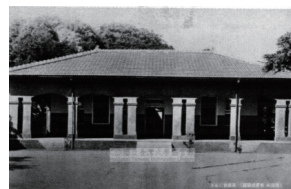
(照片4、照片5)，這些建築可謂全高雄、甚至是台灣的重要文化資產。修復設計上，基於山上英國領事館官邸以英領館時期之風貌作為修復依據作法的確立，高雄州水產試驗場（英國領事館）與打狗英國領事館登山古道英領館時期的價值彰顯更行重要，故而在嚴謹的考據下，透過相關的訊息復原至英領館時期的形貌，以重現其場所精神(照片6、照片7)。

誠如西方諸多重要的文化遺產，其在創建後亦曾歷經用途改變致使原創時形貌更易的問題。不同時期累積，當擬加以去除的部分不具有重要性，擬使之顯露出來的某時期材料又極具歷史、考古或美學價值，其修復當以高價值形貌的復原為本。舉例言之，歐洲即出現因競技活動消失而變更作為市場或住宅使用的競技場，其修復主要以競技場為本，移除了內部諸多影響競技場整體形貌及氛圍的增建(照片8)。高雄州水產試驗場(英國領事館)在日人取得產權後，配合使用機能的改變，不僅調整了空間格局，並更改屋頂斜率、屋架、外牆粉刷、門窗、地坪等，其後又為了區劃出管理範圍而增築圍牆，隔斷原通往山上領事館官邸之登山古道路徑，使得原英國領事館官邸、登山古道、英國領事館辦公室之整體空間，變成海洋觀測所、登山古道、水產試驗場各自獨立的單元。民國65年(1976)，更因作為水產試驗所員工宿舍使用，外觀及室內空間再次做了大幅度大修改，包括原有拱廊內牆遭敲除將空間外推，室內空間因浴廁的增築而增建隔間，牢房空間更因颱風肆虐損毀而遭拆除。登山古道則於日治時期在調整級高的需求下，在部分原花崗石階面上增鋪紅磚階面；戰後更因損壞整修、落石崩塌與山下哨所的新建，致使形貌及路徑遭更易與破壞。

故而，在修復上，透過審查會的決議，在真實性的原則下進行英領館時期高價值形貌的揭



西元1911年舊貌(資料來源：英國國家檔案局)



西元1932年改修後形貌(資料來源：台灣大學圖書館)



西元1951年之水產試驗所



西元2005年之水產試驗所



調查研究提出之英國領事館辦公室復原形貌



西元2013年修復完成之英國領事館

照片6 高雄州水產試驗場(英國領事館)之形貌變遷歷程



西元2005年之登山古道



西元2013年修復後之登山古道

照片7 打狗英國領事館登山古道之形貌變遷



照片8 法國亞爾競技場(左圖資料來源：王瑞珠，《國外歷史環境的保護和規劃》)。

露。其間除透過局部解體調查，進行原形貌、空間格局、構造、材料及構法的考據外，並將其結果與原設計圖及老照片進行比對，再經審查會共同討論，揭露價值相對較高之英領館時期形貌。高雄州水產試驗場(英國領事館)英領館時期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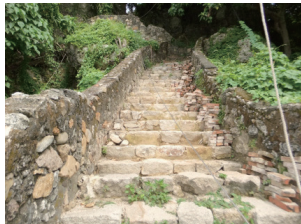
照片9 清代開港後的哨船頭岸上海關、洋行、倉庫外觀以白灰粉刷為主（資料來源：從地圖閱讀高雄 《高雄地圖樣貌集》 p.53）



照片10 外廊下方設拱砌通道，提供室內高架木地板通風。



照片11 英領館時期辦公室門高明顯高於日治時期修改之門高。



照片12 登山古道將表面紅磚拆解後，露出原花崗石階梯。



照片13 後期更易的路徑以當代材料呈現。



照片14 清理出的牢房以殘跡保存



貌復原的內容包括：一、仍部分留存於現存壁面下方，前清時期哨船頭岸上建築（例：海關辦公室、洋行及倉庫）普遍的使用之白灰粉刷外觀（照片9）；二、形貌及構材資訊仍留存於現有地坪下方之辦公室尺磚地坪，巡捕房起居室、臥室之高架木地板（照片10）；三、現存壁面粉刷層下方尚保留之原門窗開口位置與大小資訊（照片11）；四在舊照片中完整呈現，實體建材仍保留在登山古道扶手上緣，以及建築周邊填土內之原紅瓦屋面等。打狗英國領事館登山古道則以英

領館時期形貌為本，原路徑以揭露遭紅磚覆蓋之花崗石階面為主（照片12），後期更易的路徑則以當代材料呈現（照片13），以交代其歷時性變遷。此外，因賽洛瑪颱風肆虐而遭拆除的原牢房，在復原資訊不足（註4）的限制下，以殘跡保存方式，透過基址清理並配合再利用的需求進行展示（照片14），希望藉此保存與彰顯其文化資產價值。

在從事文化資產保存工作這段期間，始終以盡力發掘文化資產訊息、確立文化資產價值、維護價值真實性、以及創造優質環境以彰顯價值，作為文化資產保存之工作理念及目標，望能藉此將先人遺留的文化資產，代代相傳。■

#### 註釋：

1. 參自范勝雄，1974，〈台南市國家一級古蹟概述〉，《台灣文獻》，第35卷，第2期，pp.49-114。
2. 參漢寶德，1976，《孔廟的研究與修復計劃》，台中，境與象出版社，p.68。
3. 僅獲致初建時平面圖，缺立面相關資料。

#### 參考文獻：

1. 山田孝使，1918，《台南聖廟考》。
2. 王瑞珠，1993，《國外歷史環境的保護和規劃》，淑馨出版社，臺北。
3. 林世超、張宇彤，2006，《台中縣縣定古蹟「筱雲山莊」篤慶堂後落修復工程工作報告書》，臺中縣文化局，臺中。
4. 林世超、張宇彤、楊玉姿，2008，《高雄州水產試驗場（英國領事館）及前清打狗英國領事館登山古道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
5. 洪文雄、林世超、張宇彤、莊敏信，2002，《筱雲山莊調查研究規劃報告書》，臺中縣文化局，臺中。
6. 范勝雄，1974，〈台南市國家一級古蹟概述〉，《台灣文獻》，第35卷，第2期，pp.49-114。
7. 漢寶德，1976，《孔廟的研究與修復計劃》，p.68，境與象出版社，臺中。